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已于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连春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13,336,1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28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1,307,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0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2,028,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209%。

2、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 人，代表股份 9,614,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63%。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8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8%；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8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8%；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3,4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9%；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2019年度内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315,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6%；反对 15,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9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29%；反对15,6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